Globethics Repository



不叫《路加的智慧》太學術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Yeo, Khiok Khng
Publisher	Logos and Pneuma Press
Rights	Institute of Sino-Christian Studies (ISCS)
Download date	2026-11-10 21:34:34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7214

不叫《路加的智慧》太學術

楊克勤（美國迦勒福音神學院助理教授）

感激《道風》學刊編輯邀約筆者寫一篇回應文，與周兆眞討論有關筆者編著的《路加的智慧》(以下簡稱《路書》) 及周兆眞的書評 (以下簡稱〈周評〉) 。能有像周博士這樣細心的讀者、評者，是編著者最大的鼓勵、學習。多謝〈周評〉對《路書》的指正，尤其對錯字和資料疏漏上的嚴厲批評和賜教。

筆者本想不回應〈周評〉，但看到文中心情的激動(如以下詞句的表露：令讀者失望等)，覺得有必要澄清〈周評〉提出的議論。

一、不叫《路書》太學術

首先需要申明的是，嚴格來說，《路書》不是一本學術或注釋書，《路書》也不敢冒充是一本學術著作。這一點已在《路書》的〈自序〉和「系列簡介」說明了。《路書》是卓越書樓「啟思系列」其中一本。此系列明言其目的「不單着重揉合《聖經》及中西神哲，並重處境應用及信仰反省，力求以深入淺出的筆觸，把不同的神學課題介紹予**一般信眾，以啟發信徒思想，鼓勵信仰反省為目的**。」(筆者加底線以強調)筆者不敢為此系列的其他著作代言，但在《路書》的〈自序〉裏，筆者已清楚交待該書

「不是一本注釋書」(頁15)，它的目的是「鼓勵更多**信徒或聖經學生**」(頁15)使用文學、神學及詮釋學來讀聖經。

《路書》不是給學術界的著作，也不是介紹學術介認識《聖經》文本與文學理論的關係；《路書》只想介紹教會群的普遍信徒和聖經學生去使用文學方法讀《聖經》，意即《路書》的其中一個目的不是學術化而是生活化。故〈周評〉重複說要從「學術研究和釋經」的角度評《路書》，未免誤讀《路書》的原意、扭曲其形象。〈周評〉先設定《路書》是一本學術書，然後再以學術規格鑑定其學術價值，這是〈周評〉的先入為主的問題，而不是《路書》不夠學術的問題。

《路書》的對象不但不是學術群體，《路書》也沒有學術鋪排和結構。《路書》採用的文學方法以及最終建立的路加神學，的確是在西方學術界中討論過。但這並不代表《路書》就是一本學術性的書，主要是因為《路書》是在神學與生命中注重方法的應用。《路書》應用文學解讀法在《路加福音》時所面對的挑戰是：如何將本來是「深奧」(其實「深奧」與否主要是在乎讀者是否熟習該課題)的理論簡明地活用在《路加福音》的解讀中，使一般信徒在解讀時能明白，在教會的事業和敬拜生活中有更多的出路和資源。《路書》的〈前言〉已向多方交待該書的目的是與「屬靈生活」、「敬拜」、「事奉」、「見證」等有關，不知〈周評〉是否故意忽略該書的寫作對象、寫作方法，而另套「學術」類別？如此先入為主的解讀與評法未免有點強調奪理。

〈周評〉可以爭議《路書》在文學和詮釋學方法的應用在《聖經》解釋的過程中所產生的錯誤、不足等，卻不

應該將《路書》第四篇「現代表詮」讀為「實在是一些靈修和講道小品的收集」(即這些都不是學術研究)而棄絕它。這就是〈周評〉錯誤的前設所引致的，因為《路書》已寫出這些不是學術的「靈修和講道小品」，那為何要把「學術」這名稱強加在《路書》的頭上呢？

讀者可能會反問說：《路書》可以一部分是學術、另一部分不是學術。但如此對《路書》的肢解並不符合路加神學的規格。《路書》〈前言〉已交待有關「現代表詮」與「文學分析」、「比喻詮釋」以及「神學意義」的連貫性。若《路加福音》沒有文學造詣，沒有神學內含，其比喻也是單義的，那麼「現代表詮」的嘗試就不必要了。但因《路書》發現路加的精神與智慧就在於「融匯神學與文學，使兩者成為見證福音的媒體及能力」(《路書》，頁21)，故「現代表詮」是不可少的，因它想模仿路加的文學與神學，將經文的信息適切地向現代人表達。〈周評〉可以評論「現代表詮篇」的合法性或失敗，但不應一開始就「閹割」這重要的一篇，將《路書》的精神劈為兩半，並武斷地認為《路書》是學術著作。如此，就誤解《路書》的規格，而且曲解該書的原意。

筆者認為《路書》的最重要目標——即「現代表詮」——是最難寫的，但這篇仍然是《路書》的重要部分。所以，除了「比喻多義篇」(原本是伍國華牧師在建道神學院完成的道學碩士論文，盡量保持原貌)之外，其他篇都儘量少用腳注。〈周評〉可以評估《路書》在結合理論與生活上的失敗，但〈周評〉卻沒有權將《路書》解肢。寫一篇學術書評而先要肢解《路書》的整體結構，不懂其鋪排和基本目的，是〈周評〉立足點的錯誤。

二、不叫學術太沉重

《路書》不是一本學術性書籍不代表筆者不曾寫過學術文章或對學術發展沒有興趣。〈周評〉沒有給「學術」兩字下定義，但從文章看來，學術的主要標準似乎就是格式，如書目和腳注的規格。若是如此的學術，筆者也沒有興趣。筆者認為學術領域所看重的不是格式的問題，而是內容的周全、貫徹、有理的表達，主題的鮮明、獨特、創意的闡釋，方法論合法與嚴謹的建立和使用，與眾多學者的批判、建設性的對話，以及資料全面性的參考和清楚的引用。〈周評〉所謂的學術似乎將重心放在最後一點，是不是叫學術太沉重了？

〈周評〉提出不少有關《路書》是技術性問題，有些指正十分可取，有些卻誇大其詞。例如在參考書目中，〈周評〉認為「從學術寫作的角度來看——凡無引用過的書不應列入參考書目——這是一個錯誤。」《路書》在嚴格上來說並不是一本學術性書籍，即使是，將沒有引用過的書列入參考書目也不是錯誤，因為已明寫是「參考書目」(Bibliography)，不是「引用書目」(Work Cited)！

即使在學術著作中，如此列出參考而沒有引用的書也是常見的，並非如〈周評〉所言的是「錯誤」或「不應該」。〈周評〉實在不知道這些沒有引用過的專書或專文對《路書》的重要性，可是有興趣的讀者可以找這些資料，作進一步的探討。嚴格而言，《路書》在規格形式來說不是一本學術性書籍，故不想將參考過的書目都放在腳注裏，只列在書後供讀者參考。故此，錯誤在那裏呢？

在技術性的第二個討論中，〈周評〉又多次藉《路書》的「學術」規格來鑑定其學術價值作爭議。本來不必多談對腳注的學術規格，但〈周評〉既然提出，便商榷腳注中

有關簡單英文的使用（如 citing, as referred by, Also, As summarized by, ed., in, and, p.）。〈周評〉指出「不懂英文的讀者就不知這些」。這是自相矛盾的說法！不懂中文的讀者自然也讀不懂《路書》，不懂福音書的人亦讀不懂《路書》，如此批評未免無稽。

這些簡單的英文若看不懂，更重要的英文書名、人名、文章名，讀者更難看懂?!用這些簡單英文與「疏漏」或「匆匆成書」（〈周評〉語）是沒有關係的，與漢語寫作的規定格式則有關。讓筆者進一步討論這問題，使讀者明白漢語寫作在這方面的多元性，而不是如〈周評〉的單一化、絕對性。

可惜〈周評〉沒有建議是否要將這些外文都翻譯成漢語，因為從筆者收到〈周評〉的定稿之腳注來看，其規格也不統一，不將所有外文譯成中文，如注 14：

> [14] 參 Taylor, V. 1959；"The Original Order of Q," 收錄於 A.J.B. Higgins 編：*New Testament Essays: Studies in Memory of Thomas Walter Manson*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頁 246-249；另 Perrin, N. and Duling, D.C. 1985: *The New Testament: An Introduction* (San Diego: Jovanovich)，頁 100；Nierynck, F. 1991: "Synoptic Problem," 收錄於 Brown, R. *et al.* 編：*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

這裏引用〈周評〉的腳注 13 只是為了舉例。這是筆者收到的〈周評〉的定稿，肯定不符合《道風漢語學刊》的規格。筆者看後，不明白為何〈周評〉將 "Cf." 譯成

「參」、將"in"譯成「收錄於」、將"ed."譯成「編」、將"also"譯成「另」、將"pp."譯成「頁」，而不將"et al."譯成「及其他」？為何"and"不譯成「和」？為何不索性將更重要的書名及文章名也翻譯出來？還有，連"p."都不能接受，為何不把頁數246-249寫成中文的「二四六至二四九」。若要偏激挑剔，我們還可追問：中英字體之間是否要加一個空格？標點符號甚麼時候是用中文全型的，甚麼時候是用英文半型的？這些都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沒有絕對的標準，與學術或不學術無關。

一向看慣中英文的讀者覺得沒有必要翻英文書名、人名、文章名，而且在引用英文的腳注中使用簡單的英文也統一、美觀些。筆者認為要譯就全部譯或完全不譯，以免參半難看、不統一。筆者來港之後才發現到可能有需要中譯，但出版界也沒有統一規定。舉例香港兩大神學學術期刊的做法也不同：《建道學刊》不將英文書名、文章名以及人名翻譯為中文；《道風漢語學刊》則翻譯書名及文章名(若在正文連人名也中譯)，甚至將外文書名和文章書名刪去不登。這些不是對與錯的問題。雖然筆者不太贊成《道風漢語學刊》學刊與叢書的做法，但卻欣賞它對完全不懂外文的讀者來說，如此的中譯是有意義，而且迫使漢語神學者努力以母語表達。當然《道風漢語學刊》的原則(不將原文的書名與文章名字列出)對有興趣找原本資料的人就不太方便。所以，若在沒有統一規定的腳注下來鑑定一本書的學術價值，就犯了一錯誤(立足點)之上的錯誤。

三、不叫讀者斷章取義

〈周評〉主要的評論是學術規格方面，而在正文的內

容以及方法論的討論只是表面、零散，而且所下結論過於武斷。因為〈周評〉後半部對《路書》正文及方法論的批評顯得更偏倚、斷章取義，本文若在 (丙) 與 (丁) 部作點對點的回應就不太雅觀，只想在此作幾個舉例。

例一：〈周評〉提到《路書》引用 Drury 討論有關 ἔξοδος 和 ἀνάλημψις，說《路書》「在引用他人著作時應詳細考慮，不要使讀者誤以為Drury寫出這樣差勁的東西來」。其實《路書》的正文已交待過 Drury 的看法：上耶路撒冷這段旅程是從出埃及 (ἔξοδος) 的旅程取得靈感 (因為耶穌上耶路撒冷受難升天就有如舊約出埃及的苦難及解脫)，並非如〈周評〉所認為將 ἔξοδος 看為「去世的事」那麼簡單而已。從 Drury 的表達 (Jesus momentous departure to his doom at Jerusalem at 9 : 51-52, draws on the Exodus)，筆者認為 Drury 有意將 Exodus (ἔξοδος) 一字指向出埃及事件和耶穌離世事件，所以 ἔξοδος 不是單指「去世的事」(如〈周評〉所說)。並且，Drury 括孤的解釋 (the very word which is translated as "departure" at 9 : 31) 有意指出 ἔξοδος 和 ἀνάλημψις 無論是在字義 (離出、離升) 或字所指的事件 (出埃及／上耶路撒冷受難、升天) 是相似的。任何人都知道 ἔξοδος 和 ἀνάλημψις 這兩個希臘字是不同的 (《路書》頁 37 注 12 已將這兩字的意思特譯為中文，筆者認為這是再清楚不過的了)，可是筆者不認為 Drury 寫出「差勁的東西」，因為路加使用這兩字時有意借用出埃及事件來表達耶穌上耶京的受難和升天的意思。如此借用舊約的材料在《路書》〈路加福音的文學特色〉也討論過。因着路加使用出埃及事件來表徵耶穌在耶京將成就的受難與升天的事，故「離出」(出埃及／去世) 與「離世」(升天) 在原文變成有相同的意義！

例二：〈周評〉提到《路書》頁31「莫明其妙」地以路3:1為「加利利會衆的見證」的開始。如此評語可能太吹毛求疵，因為它誤解了《路書》這一章(〈耶穌的見證：耶路撒冷、加利利、耶路撒冷〉)對《路加福音》的大綱分段。〈周評〉提到英文譯本如NEB、RSV等的分段其實將完整的福音書切成碎片，而《路書》這一章的目的是希望通過文學的分析將不同段落用敍事角度連接起來。

《路書》從來沒有說《路加福音》第三章的約旦河、曠野以及耶穌的家譜是在加利利。「加利利會衆的見證」是段落的大標題。值得注意的是，《路書》認為路1:5-2:52是順着引言（路1:1-4的「回溯展望」）而有的「兩個見證普世救恩的故事」。雖然要到路4:14才正式開始加利利的事奉，但路3:1-4:13算是順着路1:5-2:52之後的扣鏈，為加利利的事奉佈好局面（參《路書》頁34-36）。所以，抽離這一章所討論的旨趣和脈胳而爭論「加利利」必然使讀者誤解《路書》的分段。

另外，不知〈周評〉是否會將路3:1-4:13放在路1:5-4:13整個段落中，然後以路4:14開始新段？如此的分段法必須解釋二章52節與三章1節的交接。又如何解釋四章14節為新段的開始？

例三：〈周評〉提到《路書》頁36有關捕捉大魚的神蹟只在《路加福音》出現，《路書》在前三十幾頁討論福音書之間的比較都是符類福音的問題（Synoptic Problem），即只比較馬太、馬可和路加的差異，當然就不把《約翰福音》第廿一章的捕捉大魚的神蹟算在內，除非〈周評〉的符類福音包括《約翰福音》！若在討論符類的問題時，〈周評〉定要連想到《約翰福音》或《聖經》正典之外的福音書，就不是《路書》的問題，而是〈周評〉

的了。

例四：〈周評〉評正文的第六點私自強解《路書》的「在赴耶京的途中穿插了三個比喻」為「在路9:51-19:27中只有三個比喻」。而且討論三個比喻的內容時也強詞奪理，沒有解釋迷失的羊和失落的錢如何悔改。〈周評〉認為三個比喻都是強調悔改在先 (因)，然後才是上帝的赦免和喜樂 (果)，如此理解就墮入法利賽人的意識裏，正是該段經文中耶穌要修正的。

例如在「浪子的比喻」裏，小浪子還沒有向父親悔改，父親已接納他，路加藉此強調父親的慈愛。大兒子生氣的主要原因就是他以為弟弟是罪人，他自己才是正義的。大兒子的心態正是法利賽人和文士的心態，他們靠教條、禮儀、忠心事奉、堅守律法等來得到神的赦免及救恩。但耶穌在這裏卻以神的慈愛和饒恕來反駁他們，糾正他們「浪父」的神觀。法利賽人相信的神是一個以正義、公平審判人的神，所以在故事中，小浪子的罪惡原本休想得到父親的原諒。同樣，大兒子的忠心、殷勤和順服是理所當然的。但耶穌的比喻批判了法利賽人錯誤的神觀，耶穌正面地指出神是有「慈心」的 (20節)，祂歡喜去尋找罪人。小兒子原本想要重複他的懺悔錄，但他的父親在21節打斷了他的話。這比喻表明一個中心思想：神不但樂意、主動地尋找罪人，神更以慈愛、饒恕的心來接待罪人。神的愛才是「因」，去感動罪人回轉，當祂找着時，祂歡喜快樂 (所以「果」是上帝找着的喜樂)！

〈周評〉認為悔改為因，上帝的赦免和喜樂為果，這根本就是法利賽人的思想，他們要求耶穌少跟這些稅史和罪人來往 (意思就是他們還沒有悔轉，所以不要接納他們)，但耶穌卻以慈心和愛來接納他們，感動他們悔轉。

例五：〈周評〉提到《路書》引用不少希臘文而「使人覺得高深莫測」，如此反應未免太過敏感、誇張。其實筆者發現大部分香港第一年神學士神學生都已讀完希臘文，並且不少平信徒也有業餘讀希臘文的課程，所以懂得這語文也沒有甚麼了不起。何必投射這種心理在《路書》，並說它「使人覺得高深莫測……不敢置評的果效」？況且，《路書》的希臘文都有中譯，不是直用不翻，故弄玄虛。

〈周評〉的錯誤在於過於注重規格而忽略內涵，這往往使人對出版有莫明其妙之感。先認為使用外文就是學術的人，才會感覺引用希臘文、希伯來文、德文、法文和拉丁文是「高深莫測」。甚至有些人以為多引用腳注就是學術的，所以有些人在寫文章和書評時使用很多腳注，以凸顯其學術性。這並不是說筆者認為外文或腳注不好，而是說何必將好、不好文章取決於外文或腳注的多寡。《路書》的外文主要是給那些看得懂的讀者，不懂希臘文的讀者可參考中譯。〈周評〉不應本末顛倒、小題大作。

四、不叫方法太單一

〈周評〉對《路書》的正文內容和方法論的評語算是比較簡短、薄弱，對《路書》的中心思想似乎未能掌握、討論。〈周評〉在這內容和方法論的評論卻無關宏旨，現從方法論中提出幾個討論為例：

一、〈周評〉提到若使用讀者回應法則「詮釋者關心的只是放在眼前的文本，至於有關資料來源、成文或編纂的歷史過程都是不在考慮之內」。〈周評〉就說《路書》如此使用讀者回應是「有問題」。筆者認為若〈周評〉想單用讀者回應，那理當可以，但《路書》在〈自序〉(頁

15) 和〈前言〉(頁22) 已定下使用多種方法 (文學、神學、詮釋學：傳統歷史批判法和現代文學批判)的意圖，為何《路書》不能修改並綜合使用傳統歷史和近代文學方法呢？更何況在任何《聖經》的詮釋，是詮釋者有更大的自由去使用方法，不是方法論單面限制或控制詮釋者！所以，〈周評〉又犯了私意解讀的錯誤，不能從《路書》已設的前題和範圍討論問題。

另外，〈周評〉不明白《路書》為何會認為「路加省略了馬可的記述」(頁41) 。其實很簡單，我們只能夠從路加文本中認識所知道的路加，如此理解或假設正合文學理論及新詮釋學的基本認識。即使我們用傳統歷史的編修法，我們所認識的路加也是從路加文本而知的路加，與實在歷史人物路加的差異多少我們往往不得而知。我們又怎麼知道這文本路加「省略了馬可的記述」？我們只能以引伸讀者、比較福音書文本以及假設三本符類福音是有編修關聯的，才能說路加省略了馬可的記述。〈周評〉的錯誤在於極端將傳統歷史考證法與近代文學理論對立。

二、〈周評〉極端將傳統歷史考證法與近代文學理論對立，導致〈周評〉認為： (1)《路書》只能用一種方法 (讀者回應) ； (2)《路書》「使用 diachronic 和 synchronic 兩字的意思就根本與新約詮釋學敍事批判的用法無關。」〈周評〉沒有解釋為何無關。更甚者，〈周評〉這裏對 diachronic 和 synchronic 的討論與《路書》頁68的討論脈胳無關。〈周評〉可能是指 diachronic 和 synchronic 與歷史方法及新詮釋的類別，至少〈周評〉說編修批判是 diachronic (歷史性的) 。可是，《路書》討論是在故事和佈局的結構：佈局是故事敍述的縱向發展 (diachronic development)，人物的錯綜複雜關係與事件的組合提供了

故事的橫向發展 (synchronic dimension)，〈周評〉與《路書》中的討論是兩回事哩！

三、〈周評〉將《路書》中提到時間、事件為骨幹並人物主角為枝葉錯解為唯有時間事件才重要，主角人物可以沒有，這根本再次扭曲《路書》的意思。《路書》是這麼寫的：

> 佈局可說是故事敍述的縱向發展 (diachronic development)，即以時間和事件的發生經過來編排故事的起、承、轉、合。這是故事的骨幹，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但骨幹尚需枝葉的陪襯，才不會顯得薄弱、寡而無味。這枝葉便是故事的主角在不同的場景，與不同人物的遇合，而在相遇中展示出不同人物的態度、看法、感受，以及人物間的矛盾和衝突，從而「擦出火花」。這些不同場合和人物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以及所發生的事件之組合提供了故事的枝葉，或稱為橫向發展 (synchronic dimension)。這些縱橫交錯的關係所編織成的故事結構，才能產生有立體感和充滿豐富真實感的故事。(頁68)

對《路加福音》的分析，不曾經看人物和主角，沒有主角、人物，骨幹是「薄弱、寡而無味」。《路書》在頁64-73從敍事文學角度分析《路加福音》的時間、空間和層次的使用，得出結論是路加的敍事手筆凸顯佈局的時間和事件 (參頁70-3的大綱)，並與人物複雜關係編織「故事結構，才能產生有立體感和充滿豐富眞實感的故事。」

誰說骨幹才是重要？誰說枝葉不重要？〈周評〉這裏的問題是斷章取義，實有誤導讀者之嫌！

四、〈周評〉提到《路書》論說因為處境的不同而使同一個比喻得出不同的信息，然後批評說「這是對的，不過這情況不應限於比喻」。如此論調實屬多此一舉！《路書》又沒有說只有比喻才是，更何況《路書》討論的範圍是比喻，難道也要將太陽底下所有如此現象的都列出來？

五、接着〈周評〉認為《路書》「引述 Gadamer、Ricoeur和Tolbert等在語言學方面的研究是沒有多大需要的……根本沒有應用他們的理論」。不知〈周評〉是否錯過了《路書》頁95-111以及134-157的比喻詮釋基礎及代模之討論，怎能說《路書》「沒有應用他們的理論」？

比喻的多義性不只是處境多樣化那麼簡單，《路書》認為比喻的多義性與近代文學理論對語言、事件的最新看法是有密切關係的（參頁156結論的交待），〈周評〉怎能說「沒有多大需要的」呢？

若《路書》是一本純學術性的著作，那麼有些語言學背景資料的確是不必交待的，但為了教會群普通信徒和神學生，Gadamer、Ricoeur和Tolbert對他們而言可能相當陌生（至少在筆者任教的神學院是如此）。況且Gadamer、Ricoeur和Tolbert的語言卓見是《路書》建立比喻多義性的代模之合法基礎，若不交待又要背上「不負責任之嫌」哩！

《路書》的目的與方法是綜合不同種類的詮釋學的成果：第一篇的文學批判學所觸及的敍述架構及修辭技巧，與第二篇用及的語言事件、文學及美學對比喻多義的探索，與第三篇以神學方法闡明路加的幾個神學概念(如財富和貧窮、門徒委身，以及猶太和撒瑪利亞人)，與第四

篇現代表詮的信息傳達活現。〈周評〉若不單一化《路書》使用的方法，可能就不會那麼失望。

《路書》不敢冒充是一本學術性的著作，筆者只希望將一些文學理論應用在《路加福音》片段上的解讀。不過，筆者仍然十分感激〈周評〉誠懇地指出《路書》的錯漏，提醒筆者在寫作、編校和出版的過程中更加謹慎。任何書本都難免有出錯的可能性，筆者相信面對錯誤要承認，並接納修正。但筆者同時深感遺憾，〈周評〉前半部多處對《路書》學術規格的批評，主要是出於《周評》先錯誤地擺下「學術」和「注釋」前設，而後半部多處對正文和方法論的批評則抽離上下文理，有些則偏激。〈周評〉似乎是為了學術旨趣而寫書評，但只列出他認為《路書》的錯誤為此而突出其「書評」的定義。更使人懷疑的是〈周評〉批評的角度和方法是否先掌握《路書》的進路，抑或先入為主的解讀？